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部分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受回款延迟因素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未能在规定的期限（2015年7月25日）内向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额支付2014年业绩补偿款（即155,934,308.25元），仅于2015年7月24日向公司支付了6,000万业绩补偿款。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英达钢构承诺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2015年8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95,934,308.25元，同时承诺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0.3‰/日的比例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部分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2015-051）。

为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公司分别于7月31日、8月5日继续向英达钢构发出了催款通知。2015年8月10日，英达钢构向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业绩补偿款，目前尚有45,934,308.25业绩承诺款未支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在2015年8月15日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可能，并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仙桃市沙嘴街道办事处《关于对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的函》（沙政函[2015]27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万润”）于近日收到仙桃市工业园项目三宗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资金4,877.1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8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83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8.00%。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15年8月7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交大昂立（600530）、碧水源（30007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6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分别于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8、2015-050、2015-053、2015-059、2015-060。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续增持公司股票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该等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完成第一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200.55万元。

王传福先生第二次增持计划拟自2015年7月13日起一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人民币2亿元，由于增持资金筹集及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时间，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王传福先生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在刊发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及任何证券，因此王传福先生截止目前尚未完成第二次增持计划，王传福先生拟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1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完成第二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罗红斌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515.96万元。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龙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00.19万元。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6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3:00-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5年8月10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明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李旭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问：这次公司海外资产收购和南京新百邀约收购是一家公司吗？

回答：公司拟通过会凌三号收购新加坡康盛公司持有的CO股份和CB；南京新百公告显示，其收购标的为CO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脐血库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权益。

2、投资者问：这次已成功收购海外公司了吗？

回答：公司本次重组尚在筹划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3、投资者问：公司公告通过会凌收购部分中国脐带血集团是不是公司涉及海外公司收购的主要部分？

回答：公司拟通过会凌三号收购新加坡康盛公司持有的CO股权及CB，其余信息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4、投资者问：公司这次资产收购只是收购会凌三号所持标的资产吗？还有别的资产标的吗？如果只是会凌三号所持标的资产，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私有化吧！

回答：公司拟通过会凌三号收购新加坡康盛公司持有的CO股权及CB，其余信息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5、投资者问：这次公司海外收购的公司是和南京新百60亿邀约收购的是同家公司吗？

回答：公司拟通过会凌三号收购新加坡康盛公司持有的CO股权及CB。南京新百公告显示，其收购标的为CO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脐带血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权益。

6、投资者问：公司如何应对南京新百的要约收购co

回答：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中民投的合作，通过会凌三号推进标的资产收购。

7、投资者问：公司公告中的海外收购是不是CO？

回答：公司拟将收购会凌三号通过SPV2收购的CO股份和CB纳入到本次重组的标的范围，其他信息因涉及保密信息，请关注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8、投资者问：除了海外收购方案公司这次是否有国内收购？

回答：在此期间，如出现合适标的，公司不排除将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9、投资者问：中国证监会上周点名贵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请问具体涉及哪一项内幕交易？这对公司停牌重组有什么负面影响吗？

回答：今年上半年，中源协和未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或处罚通知。媒体报道中，提及的是内幕交易涉及的股票，并非指中源协和涉及内幕交易。我公司2014年重组过程中，因参与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重组暂停审核，调查完毕后公司接到证监会通知，恢复公司重组审核，并于2014年12月 24日核准重组。

10、投资者问：会凌三号收购康盛人生持有的CO股权与康盛人生达成意向了吗？包括口头承诺。因为有报道说，康盛人生只向金卫医疗转让股权。

回答：相关方已聘请专业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本次收购，且在收购资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有信心通过会凌三号将康盛持有的CO资产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11、投资者问：会凌三号收购康盛人生持有的CO股权达成意向了吗？有几成把握。

回答：相关方已聘请专业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本次收购，且在收购资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有信心通过会凌三号将康盛持有的CO资产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12、投资者问：公司目前持有北科13%的股权，请问贵公司在这次或未来重组有没有收购北科的全部股权？

回答：中源协和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收购北科生物13%股份的工商变更。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来公司将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hdgk@zjhongda.com.cn；互动电话：0573—87550882。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0日14:0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712,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8%。由于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95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7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806,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由于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04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67,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57,779股赞成，895,800股反对，1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895,8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9%；1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78,8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95%；895,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0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律师和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24,000	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鸡巴营狮大街支行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总计			164,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融资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融资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

向银行授信54,000 万元及融资租赁110,0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240,585.91 万元，负债 869,037.57 万元 ，所有者权益371,548.34万元；2014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33,547.45万元，净利润 12,485.99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成立日期：2009年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海

注资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经营范围：电石、烧碱、液氯、乙炔（电石气）、氯乙烯、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512,845.41万元，负债447,324.25万元，所有者权益65,521.17万元；2014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29,400.63万元，净利润-11,343.55万元。

(三)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住 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旭辉

成立日期：2011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34,752.34万元，负债183,243.49 万元，所有者权益51,508.85 万元；2014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171,490.09万元，净利润7,914.26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 所：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万铭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6,110.94万元，负债122,454.81 元，所有者权益53,656.13 万元；2014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1,789.07万元，净利润-5,822.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164,0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划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对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164,000万元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31,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1%，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61,4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使用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在租赁期间，新疆宜化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外贸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新疆宜化以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二）外贸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金叶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2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新疆宜化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电厂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所在地：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五）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05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新疆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信达租赁，转让价款60,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信达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新疆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信达租赁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以1万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外贸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基准利率为5.2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三）租赁期限：5年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租金，期末等额付款，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5年共20次。

（五）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新疆宜化将支付信达租赁租金总额68,610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4,8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2,880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新疆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新疆宜化按约定向信达租赁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新疆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新疆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八）担保措施：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3,430万元，新疆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新疆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7 月 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全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是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45）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5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宜化”）拟使用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在租赁期间，内蒙古宜化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外贸租赁支